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2月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17

---

### 利用科技追查行蹤拂曉拘提 過年前送滯欠大戶進管收所

滯欠大戶義務人邱姓男子於收到國稅局之稅單及裁處書後，將其人壽保險保單之要保人變更為其母親，又借用其前妻之銀行存款帳戶持續營業買賣遊戲點數，轉移銷售所得，規避執行，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5年以來卻屢傳不到，且行蹤漂移不定，在具有科技專業之分署長親自操盤下，利用科技分析其可能落腳範圍，再由行政執行官利用地毯式搜尋方式追查其確切蹤跡，終於在113年2月2日清晨將其拘獲，義務人卻仍拒不提出具體可行之清償計畫，只私下向行政執行官表示「以後不會再讓你捉到了」，當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，義務人將在管收所中度過農曆春節。

現年50歲之邱姓男子設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於105年4月至106年7月間透過網路銷售遊戲點數，銷售額高達新臺幣(下同)1億1,122萬餘元，卻未依法申請稅籍登記，涉嫌逃漏105及106年度營業稅640餘萬元、營利事業所得稅140餘萬元及綜合所得稅330餘萬元，連同被裁處之罰鍰約900萬元，合計約2,000萬元，於107年8月間移送新北分署，經執行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及股票，僅徵起4,000餘元。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義務人銷售遊戲點數所賺取之款項原係存入自己銀行存款帳戶，於105至106年間委由其母親及前妻陸續提領10餘筆現金，金額合計超過1,000萬元，其中170萬餘元用以清償其母親之銀行借款，剩餘部分則交由義務人留用。另義務人於106

年 12 月間收到國稅局稅單及裁處書後，當月隨即將其 3 份人壽保險保單要保人變更為其母親，以免被新北分署強制解約，執行解約金債權；又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間借用其前妻之銀行存款帳戶收取遊戲點數交易貨款，獲利上千萬元，其中 700 萬元提領現金後流向不明，業已符合管收要件。

但義務人經新北分署多次通知到場報告財產狀況，均置之不理，又將其戶籍遷入戶政事務所，執行人員多次至其住家現場執行，均未遇義務人，其家人亦均推稱不知其行蹤。112 年 4 月間首次取得法院核發之拘票後，經多次執行拘提，均未拘獲。新北分署具有科技專長及檢察官身分之黃分署長到任後獲悉其事，親自運用科技追查義務人行蹤，終於在 112 年 12 月分析出其可能落腳之幾處範圍，行政執行官則按圖索驥，多次利用下班時間，以地毯式搜尋方式在該幾處範圍內尋找其蹤跡，終在土城區一帶掌握其行蹤，經再次取得法院核發之拘票，執行人員連續 2 次於日出前頂著寒風執行拘提，但義務人不斷變換居所躲避拘提，仍未拘獲。執行人員鍥而不捨，再於夜間埋伏，終於在拘提期限屆滿前 5 天，即 113 年 2 月 2 日清晨，在義務人步出社區大門時將其拘獲，接受訊問時，義務人向行政執行官表示，其之前提領之現金均用以購買遊戲點數，壽險保單則均由母親代為處理，自己並未涉入，其名下已無財產，僅能每月繳納 5,000 元，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，且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執行財產情事，又拒未提出合理清償方案，當日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經法官審理後裁定准予管收，義務人私下向行政執行官表示「以後不會再讓你捉到了」。行政執行官於 113 年 2 月 5 日上午將義務人借提至新北分署協商清償事宜，並通知其母親到場，義務人卻將其母親趕走，義務人再不提出合理清償方案，將在管收所中度過農曆春節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誠實報繳稅捐，以免被罰，得不償失，於移送執行後應勇於面對，主動向分署報告財產狀況，並自動清繳欠款或

辦理分期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神隱及脫產等方式規避執行，輕忽新北分署強力追討惡意欠稅之決心及辦案能量。



←新北分署執行團隊於 113 年 2 月 2 日夜間埋伏，終於在清晨拘獲義務人(右)，執行員(左)準備將其帶回辦公室訊問。



←行政執行官(右)及書記官(左)於 113 年 2 月 2 日解送義務人(中)至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。



←法官裁准管收後，義務人(中)在執行員(左)解送下，準備進管收所執行管收。